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潘鑫军先生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5998513B保持不变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潘鑫军先生简历

潘鑫军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董事长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出纳、副组长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党支部书记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处副主任科员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工会主席、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、行长、党委书记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裁、董事长兼总裁，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东方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9日